

《孩子的问题都是父母的问题》 ——不是孩子的问题，是父母用错了方法

法国作家拉·封丹写过一则寓言：北风和南风比威力，看谁能把行人身上的大衣脱掉。北风自恃力大，先来一个寒风凛凛、冰冷刺骨，结果行人为了抵御北风的侵袭，便把大衣裹得紧紧的。南风则徐徐吹动，顿时风和日丽，行人觉得春暖上身，便解开纽扣，继而脱掉大衣。南风获得了胜利。

用这则故事影射家庭教育，会让很多家长重新反思自己的沟通方式。南风之所以能够获得成功，是因为它顺应了人们的心理和需要，北风却一直在以自己认为对的方式背离人们的需要。所以家庭教育中，父母采用比较、质疑、训斥类的教育方法，实际上达不到初衷，只有给予孩子更多的温暖和关爱，融化孩子的内心，才能够让孩子真正获得成长的力量。

事实证明，很多家长之所以会拿自己的孩子与别的孩子比较，之所以会觉得孩子有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其实都根源于自身的问题。有的是因为从小被“比”着长大，不知不觉中沿袭了父母的教育方式；有的是因为自己当年的心愿没能实现，便寄希望于孩子；有的是因为自己从小在老师同学面前缺乏足够的自信，所以，家长们就把自己满腔的热血都寄托在了孩子身上，给孩子报辅导班或特长班，让孩子学习各种各样的才艺……却不曾想到，自己所做的这一切都源于自己内心深处那无法愈合的痛；却未曾看到，孩子的问题中都隐藏着自己的影子……

我相信，每一位家长都有自己内在的苦衷、无奈和心愿，但请不要忘记，孩子不是实现我们心愿的工具，孩子有自己的人生要经历，有自己的功课要完成。作为父母，我们需要做的就是适时放手，留给孩子空间和自由，培养孩子的自信心，让孩子成为真正的自己！

大多数家长都在社会竞争与实践意识到了学习的重要性，所以都对孩子的学习给予充分的重视。一个人成败的关键在于他学习和改变的速度。对于家长来说，懂得学习规律，让孩子学会如何学习，这比学习本身更为重要！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学习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有良好的学习兴趣。

兴趣是指个体对特定的事物、活动及人等所产生的一种积极的、带有倾向性和选择性的态度和情绪。兴趣与个体的认识和情感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一个人对某种事物没有认识，也就不会产生情感，自然也就不会对它产生兴趣。相反，当一个人对某种事物认识越深刻，产生的情感就会越丰富，兴趣也就越浓厚。

当然，兴趣并不单是对事物的表面关

学习兴趣的培养重于学习本身

◆出版社：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作者：包丰源



23

心，而是由获得某方面的知识或参与某方面的活动使人体验到情绪上的满足而产生的。每一个人都会对自己感兴趣的事物给予充分关注，并进行积极探索和细心观察，表现出一种心驰神往的状态。也就是说，兴趣会促使人深入钻研，进行创造性的工作，提升学习效果，改善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

可见，兴趣是人学习事物和从事活动的内在动力，它可以轻易敲开人智力的大门，使人获得丰富的知识，开阔眼界，使人在不断适应环境的过程中充满生活热情，对一个人良好个性的形成和人生发展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和作用。

博览古今中外，我们不难看出，很多人之所以能够获得成功，百分之九十九都是由兴趣引导并在不断追求中为之付出努力的结果。所以说，在幼儿教育与基础教育中，人们最应该关心的问题是：孩子是主动学习还是被动学习。

古人云：“知之者不如好之者。”有兴趣的自觉学习自然会取得好成绩，这会让孩子获得强大的自我认同感。孩子会觉得学习是一件简单的事，更能体验到学习的快乐，也就更为自信。学习任何东西都需要这种感觉——简单。简单地学习，会让孩子拥有自信，拥有内在的自我笃定。轻松愉快地学习，往往事半功倍，取得意想不到的结果。

可见，从小注重培养孩子强烈的学习兴趣，能够有效激发孩子的内在动力，是帮助孩子实现人生和事业成功的最基础环节。

《世间已无陈金芳》 ——农村女孩北漂暴富后的迷途人生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作者：石一枫



08

陈金芳变成了著名的『圈子』

很多次，我看见那些从丰台来的孩子们把老实巴交的初中生堵在墙角，一边抽嘴巴一边搜兜儿，连人家脚上的球鞋也抢。对于我们这些“大院儿”里的孩子，他们仿佛怀有先天的仇恨，只要碰上落单的决不手软。我话也不敢说，只是一味心惊胆战地后退，而这时，一条刺满了文身，龙飞凤舞的胳膊已经搭到了我的小提琴琴匣上。

“拿来我看看。”那人笑着对我说，嘴里露出一颗缺了一半的门牙。

这人我见过，是个赫赫有名的痞子，因为门牙的原因，外号叫“豁子”。那几年里，附近的恶性案件似乎都跟这人有关。更让我害怕的是，他对我的琴产生了兴趣。那是一把德国仿制的“斯科拉迪瓦里”，是我母亲托了不少人才买到的。

琴匣被粗暴地从肩膀上拽下来，我赶紧把它抱在怀里，同时弯腰蹲了下去。这是宁可挨揍也不撒手的姿势，痞子们果然被我的态度激怒了。他们骂着脏话，揪着我的头发，过不了几秒钟，拳脚就会准确有力地落在我的脸上，肋骨上。

就在这个时候，头顶上有个女声响起来：“你们丫撑的吧？”我保持着大便的姿势曲颈看去，望到了陈金芳的脸。

陈金芳穿着一双明黄色的塑料拖鞋，指甲甲都被涂成了艳红，它们星星点点地晃动，不知为何又让我想起了当初洒在水泥地上的血迹。再往上，是牛仔短裤下半露无遗的大腿。她推开那两个小子，又把豁子拉开：“算了算了。”

豁子似笑非笑地问她：“你认识这孩子？”

“说不上认识。”陈金芳干脆地说，然后加上了一句，“不过他是我们院儿的。”

听到她这么说，豁子不知为何露出了乏味的表情。他点上一颗烟，鄙夷地踢了我屁股一脚：“滚蛋。”

我落荒而逃，连头都不敢回。跑到家里，心情渐渐平稳下来，我才开始诧异于陈金芳的巨大变化。

让我诧异的倒不是陈金芳突然变得漂亮了，而是我当初从来没意识到她也是有可能漂亮。她涂了透明唇膏，打了眼影，还染了一头耀眼的黄发，这样的装扮令她的脸棱角分明，甚至具备了西方人的立体感。她大面积暴露的肢体散发着蓬勃、咄咄逼人的肉感。更大的变化发生在她的眼神和表情上，过去那种食草动物一般怯弱、忍辱负重的神态早已无影无踪，取而代之的是肆无忌惮的泼辣与轻佻。

再想起是这样一个人陈金芳保护了我，我的耻辱感就更强烈了，那感觉比在音乐比赛上被技法更加纯熟的高手“盖”过去更加难以忍受。

当天晚上，院儿里的朋友在食堂的小灶为我接风。听说了我的遭遇后，两个虚张声势的小“顽主”先是号称要“灭了丫豁子”，但没几句话就把话题转到陈金芳身上了。

在他们的描述中，陈金芳已经变成了一个著名的“圈子”，和公主坟往西一带大大小小的流氓都有过一腿。那些人中年纪小的和我们同龄，年纪大的足有四十多岁，是“文革”时期遗留下来的“老炮儿”。她被豁子“带着”，也就是近两个月的事儿。与这次转手相伴的，自然又是一场血案，豁子曾经趁夜奇袭过陈金芳的一个“傍尖儿”，用一头裹着布条的钢筋把人家的脚踝打碎了。

此时的陈金芳被塑造成了妖娆、轻浮的红颜祸水，同时还具有了莫大的传奇色彩。朋友们眉飞色舞地议论她的时候，已经忘了就在一年前，他们还把她当成一个土包子踹来踹去。她也早就不住在我们院儿的西平房了，而是被谁“带着”，就大大方方地跟谁住到一起。这倒也实现了她当初对她姐姐说过的，“留在北京也不住你们家”的誓言。

对于这个臭名昭著的妹妹，也不知她姐姐姐夫作何感想，也许他们管过陈金芳，但管不了，更也许，他们连管都懒得管。她姐的包子馄饨摊儿已经发展壮大，开始兼营给附近的小商铺送盒饭的业务，本来就忙得团团转了。

在青岛那个啤酒之乡，我都没有偷偷从宿舍溜出去喝一杯，那天晚上却不知怎么就喝高了。

《八卦医学史：不生病，历史也会不一样》 ——穿越时空的超级诊断 医生也不一定知道的历史真相

我们先看看后来成为同治皇帝老师翁同龢的日记，翁同龢的人品口碑一贯很好，而且我们也想不出他在私人日记里面全面而完整地伪造大清皇帝病情的理由，所以他的记载应该是可信的。

根据翁同龢的日记，同治皇帝的病情经过大体是这样的：

十月二十一日：西苑着凉；十月三十日：今日发疹。十一月初二日：闻传蟒袍褂，圣躬有天花之喜。

十一月初八日，翁同龢见到皇帝，“花极稠密”；十一月初九日，翁同龢再次亲见皇帝，“气色皆盛，头面皆灌浆泡饱满”。

十一月二十三日：“晤太医李竹轩、庄某于内务府坐处，据云：脉息皆弱而无力，腰间肿处，两孔皆流脓，亦流腥水，而根盘甚大，渐流向背，外溃则口甚大，内溃则不可言，意甚为难。”

十一月二十八日：太医云：“腰间溃如梳，其口在边上，揭膏药则汁如箭激，丑刻如此，卯刻复揭，又流半盅。”二十九日再记：“御医为他揭膏药挤脓，脓已半盅，色白而气腥，漫肿一片，腰以下皆平，色微紫，看上去病已深。”

而现存的同治皇帝脉案记载：十一月二十九日“牙胀面肿”；三十日“面颊肿硬，牙浮口粘”；十二月初一日“面颊硬肿，牙龈黑糜口臭”；初二日“各处痘瘤俱见正脓，唇腮硬肿，牙龈黑糜，舌干口臭，大便黑粘”；初四日“牙龈黑糜，势恐口疳穿腮，毒热内扰”。这一天，御医确诊为走马疳疔。

同治十三年(1874年)十二月初五日，同治帝在皇宮养心殿銜憾而去。



◆出版社：鹭江出版社
◆作者：烧伤超人阿宝(宁方刚)

同治皇帝并非死于梅毒

26

综合上述的记载，很明显，同治皇帝并非死于梅毒。在做详尽分析前，我们先谈谈梅毒。

梅毒的致病原，是一种称为梅毒螺旋体的微生物。1492年，哥伦布发现了美洲并从美洲带回来了梅毒。关于哥伦布带回梅毒的方式，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种认为是哥伦布随船带回来准备做奴隶出卖的印第安青壮年先传给了见猎心喜的西班牙贵妇，一种认为是和印第安女性发生关系的水手感染梅毒并带回西班牙。

1495年，法王查理八世组织军队进攻意大利的那不勒斯，一批西班牙人参加了

他的军队，这场战争的结果是法军士兵和那不勒斯军队中梅毒的流行。战争结束后，法军又把梅毒带回了国内。所以，当时法国人称之为西班牙病，意大利人称之为法国病。再往后，梅毒根据传播途径获得了更多的名字，德国波兰称之为法国病，俄罗斯称之为波兰病，阿拉伯人称为基督徒病，中国人称为广东疮，而日本人称之为中国疮。

梅毒是一种非常成功的传染病。所以说它成功，是因为它能成功地做到和宿主长期共存，而这种共存方式，又有利于它的进一步传播。

梅毒的传播方式主要是性接触传播，此外还可以通过母婴垂直传播和体液接触传播。

在我们了解了上述知识后，我们再回过头来分析一下同治皇帝的病情。

首先，如果同治皇帝得的是梅毒，那么他必然有感染途径。考虑到他的年龄和身份，母婴垂直传播和体液传播都基本可以排除，唯一可能的感染途径应该是性接触传播。相传，同治皇帝是微服出宫嫖妓染上梅毒的，那么这种可能性有没有呢？

应该说可能性很小。且不说后官佳丽三千，身为皇帝不会缺了性伴侣。即使他真觉得家花不如野花香非要出去拈花惹草也不太可能，要知道，同治皇帝和光绪不一样，他可是慈禧太后的亲生儿子，而且是唯一的亲生儿子。有个这么强势的亲妈在这里，想避开慈禧的耳目去逛妓院实在不太可能。

同治皇帝死时，才亲政1年，亲政后虽然有了些权力，但老妈慈禧正当壮年，威权

尚在，他身为一国之君想自由自在地出去嫖妓也不是容易的事。就算偷偷溜出了皇官，他恐怕也不知道该去哪儿。

历史记载，同治皇帝曾经和恭亲王的儿子出去逛过，但恭亲王的儿子不敢隐瞒，回去跟老爸爸老实实在地交代了，为此同治还被恭亲王当面责备搞得下不来台。陪皇帝出趟皇官都赶紧回家向老爹汇报，这样的乖孩子敢胆大包天带皇帝去嫖妓，恐怕是没人信的。

再者，同治皇帝如果感染了梅毒的话，他应该有一期梅毒发作的病史。一期梅毒主要表现为外生殖器不痛不痒的溃疡，可自行痊愈。我们很难想象，一个十几岁的男孩子发现生殖器上长个溃疡竟然不当回事不找医生看。而且梅毒在当时也不是什么罕见病，太医应该很容易就诊断出来。这个基础上，同治皇帝再次发作时医生应该已经有了准备。即使太医不承认是梅毒，随便编个什么其他名目隐瞒过去，这病情的记载总该是有的，但是这个在历史和脉案中毫无记载。

同治皇帝的疾病是以出疹开始的，就算是梅毒的话也应该是第二期梅毒。二期梅毒很少致人死亡，虽然有时会有低热等症，但一般很快就会自行消退，所出的皮疹一般也不痛不痒经过一段时间自行消退。同治皇帝是青壮年，就算是二期梅毒，死亡概率也很低。

梅毒致死一般是在三期梅毒，而梅毒发展到三期至少是感染梅毒数年以后，同治皇帝死时年仅19岁，从时间上算也不合理。

今宵一谜

□知人知面不知心(哲学名词)

田存勇

□昨日谜面

“卧冰求鲤”人称赞

□谜底

嘉祥